

宿舍生活公約

一、為維護住宿生公共安全與環境內務，養成良好習慣，以促進團體生活之和諧，特訂定宿舍生活公約（以下簡稱本公約）。

二、凡違反本公約經查屬實者，除依本公約處以罰責外，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

三、行政規範

（一）夜間點名管制及請假規定

1. 每日 23 時實施門禁點名，各樓由樓長或副樓長負責，點名不到者，須於 23 時 30 分前返回各樓層補點名。

2. 當日因故外出或無法返舍者，須於當日 21 時前上學生宿舍系統辦理請假手續；若因故無法準時回宿者，須撥打專線向值勤師長報備，每月不得超過三次（含）。

3. 每日 23 時至隔天 6 時，除特殊事件外，禁止進出。如因課程或活動因素需要提早進出者，須於三天前，由各系（所）或活動單位提出證明及人員名冊向本中心申請。

4. 境外生需依本校規範辦理請假。

（二）假日留宿規定

假日留宿者，須於當日 22 時前登入學生宿舍系統辦理留宿申請，並實施點名。

（三）門禁管制規定

1. 凡住宿生，平時一律憑核發之門卡進出學生宿舍。

2. 非住宿生未經許可不得進入學生宿舍；住宿生嚴禁擅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。

3. 基於維護安全及隱私，嚴禁男性進入女生宿舍及女性進入男生宿舍。

4. 家長於進宿及閉宿公告之日期可進入宿舍，其他時間請勿進入宿舍。

（四）門卡及鑰匙管理

1. 住宿生於第一學期進住時，應向各樓層幹部領取門卡及鑰匙，每學期結束時，依學生宿舍公告時間將門卡及鑰匙繳回樓層幹部。

2. 門卡：

a. 門卡遺失：須告知樓層幹部，由樓層幹部向會長申請補發，並由住宿生支付工本費（新台幣 300 元）。

b. 門卡折損或消磁：須把損壞之門卡繳回，由樓層幹部向會長申請補發，並由住宿生支付工本費（新台幣 300 元）。

3. 鑰匙

(1) 鑰匙遺失時：須報告樓層幹部申請補發新鑰匙，由住宿生支付工本費（大鑰匙：新台幣 50 元；小鑰匙：新台幣 30 元）。

(2) 鑰匙損壞時：須把損壞之鑰匙繳回樓層幹部，並由樓層幹部補發新鑰匙，由住宿生支付工本費（大鑰匙：新台幣 50 元；小鑰匙：新台幣 30 元）。

(3) 忘記帶鑰匙之住宿生，可至服務台借用備份鑰匙，並立即歸還，住宿期間累

積借用三次（含）以上者，須參與愛校服務 3 小時。

（五）閉（開）舍規定

1. 閉舍前，住宿生須將寢室環境打掃整潔並將電燈、冷氣、門窗關閉後，由各樓層自治幹部檢查後，始得離舍。
2. 宿舍各樓層自治幹部完成各寢室水電關閉及整潔檢查後，向會長報告樓層宿舍完成閉舍準備，再由會長向宿舍輔導老師報告。
3. 寒、暑假期間關閉宿舍，住宿生於學期上課結束日，須打掃寢室及公共區域，經樓長或副樓長檢查合格後始得離開。暑假期間寢室內不得留置任何物品，個人物品、行李依規定攜帶回家或放置宿舍內指定場所。

（六）網路管理

1. 本校學生宿舍網路主管單位為資訊網路中心，住宿生須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始得使用網路。
2. 為保障住宿生使用宿舍網路權益，特依據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，以規範住宿生不當使用網路行為。
3. 為符合公平享用網路頻寬之原則，依據本校網路使用流量管制辦法執行，超過流量將自動停止該 IP 位址至當日 24 時，24 時過後即可開通網路連線功能。
4. 本校住宿生違反宿舍網路使用管理辦法，經查屬實，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以校規議處，嚴重影響校譽者得永久停止其宿舍網路使用權。
5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資網中心網路使用規範辦理。

四、團體生活規範

（一）寢室

1. 遵守作息時間按時起居，不得高聲談唱、喧嘩吵鬧（音響、收音機節制音量）以維護安寧，啟閉門窗、穿著拖鞋、力求不發出聲響。
2. 不在寢室內會客、不留宿外賓。
3. 不得私自炊膳、燃點火燭及不存放違禁物品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。
4. 未經核准室內外嚴禁張貼海報。
5. 住宿生得適時美化居室，保持公共衛生，以創造優雅舒適生活環境。
6. 住宿生須負寢室公物保管之責，如損壞、遺失得賠償及修繕。
7. 不得在宿舍飼養寵物。
8. 最後離開寢室同學，須負責關閉電源及門窗。

（二）浴廁

1. 用水力求節約，使用後立即關閉，避免浪費。
2. 浴後隨手撿拾頭髮，隨時保持浴廁清潔，並定期大掃除及刷洗。
3. 不得汲取飲水機熱水盥洗。
4. 飲水機、洗衣機、脫水機、烘乾機按規定方法使用，並保持清潔。
5. 熱水供應時間為 6 時至 24 時，應妥慎使用設備，避免損壞。
6. 入廁後輕敲門，確定無人再行進入，聞聲應即回應。

7. 勿將硬物、厚紙、膠帶、污布等雜物投入便池中，以利通暢。
8. 使用後應即沖洗、輕按(拉)水箱，勿用力過猛，如發現毀損或不通情況，立即通知宿舍輔導老師協請總務處維修。
9. 不屬於浴廁之垃圾，不可丟置浴廁垃圾桶。
10. 個人盥洗用品、衣物等勿留置浴廁內。

(三) 交誼廳、公共空間與設施

1. 宿舍公共設施分別設有社團會議室、視聽室、休閒娛樂室、多功能交誼廳、自修室等場所。
2. 前述所有場所，有須借用請至服務台辦理借用手續，使用完畢須將物品歸還原位，並保持空間之環境整潔。
3. 借用視聽室時，音量須適中，以不打擾其他住宿生為原則。
4. 由學生宿舍自治會派專人負責整潔維護。
5. 每樓浴廁內得由廠商設置脫水機、洗衣機、烘乾機，均以投幣方式使用，如遇機件故障等情事，須至服務台報修，並由服務台通知總務處營繕組協請廠商派員維修。
6. 飲水機應共同保持清潔，勿傾倒茶渣、麵屑等，以維持暢通。

(四) 內務

1. 住宿生應負責其個人內務整理與寢室內之門窗、公物及地面清潔；在清潔人員未能維護之範圍與期間，應由宿舍自治會分配住宿生共同執行公共區域清潔維護事宜。
2. 宿舍空間須保持整齊、清潔，書籍、物品按規定放置，公共空間禁止擺放私人物品。
3. 室內及走廊清潔勤務，由全室住宿生輪流擔任。
4. 書桌要清潔，書籍置書架上，其他零星用品放入抽屜內。
5. 寢室垃圾每日自行處理，勿放置走廊或其他公共區域，嚴禁將寢室內的垃圾丟到廁所垃圾桶。
6. 寧靜時間為每日 12 時至 13 時及 24 時起至翌日 6 時止，嚴禁大聲喧嘩、使用脫水機、洗衣機、烘乾機、打公共電話及沐浴。
7. 非本人之信件及包裹，不得任意拆閱，並應留意宿舍內之各項廣播及公告，以維權益。

(五) 用電安全

1. 寢室可使用之電器種類包括個人電腦、列表機、收錄音機（須使用耳機）、乾電池充電器、吹風機或整髮器。
2. 住宿生嚴禁使用電鍋、電磁爐、電湯匙、電熱水壺、電風扇等電器或易燃物品。
3. 嚴格禁止外接任何插座。
4. 電器不用或離開寢室時，請隨手關閉所有電源並將插頭拔下。
5. 用電有不正常狀況或斷電時，須立即通知宿舍輔導老師，再由總務處營繕組

派員處理，不可私自修理，以避免發生意外。

6. 使用者應對其所使用之電器自負安全責任，若發生意外事故，肇事者負安全責任。

7. 宿舍輔導老師（會長或代理人）得針對宿舍用電狀況，不定期實施安全檢查，並可適時代為保管，以確保宿舍安全。

8. 住宿生應遵守宿舍用電、消防、防震等安全規定，並參加宿舍各項安全消防演（講）習，以確保住宿安全，未參加者均依學生獎懲要點規定議處。

（六）電話使用規定

1. 學生宿舍設有之電話，只供接聽不得撥出。

2. 使用時應長話短說，音量適中，勿佔用太久。

（七）其他

1. 學生宿舍內（含頂樓、陽台及公共空間）全面禁菸。

2. 學生宿舍內嚴禁攀爬及擅入學生宿舍頂樓，以維護安全。

3. 不可攜帶易燃物或違禁品進入宿舍或存放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。

4. 不可在學生宿舍內從事政治、宗教性及推銷之活動，以免干擾他人之生活秩序或影響學生宿舍之安寧。

5. 為落實垃圾減量、資源回收之環保概念，住宿生應自行負責各寢室的垃圾，徹底實施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。

五、學生宿舍獎懲規範

（一）為維護住宿生生活安全，保持良好生活習慣，確使住宿生能遵守團體紀律，及鼓勵住宿生多參加及配合宿舍各項活動，並獎勵住宿生於住宿期間表現優良，學生宿舍採用加、減點方式（加、減點可以互相抵銷），提升住宿品質。

1. 住宿生凡具下列情形者，得予加點獎勵，加滿十點者簽請校長頒發獎狀（以學期為限）。

（1）愛護學生宿舍有具體表現者，加一點。

（2）建議學生宿舍安全及事項（影響整體或個人），經查明加一點。

（3）依規定保持內務優良，足為其他寢室表率者，加一點。

（4）協助住宿生疾病就醫者，加一點。

（5）分配學生宿舍公共區域勞作服務認真負責者，加一點。

（6）參加學生宿舍辦理之各項活動者，加一點。

（7）其他表現優良之事項。

2. 住宿生如違反下列事項者，得依情節輕重以減點方式辦理，減滿十點即取消下學年住宿資格，不得異議。凡具下列情形者，應予減點處分（以學期為限）：

（1）偽造家長證明、請人偽裝家長，請假事由不確實，瞞騙家長或宿舍管理人員等，減五點。

（2）攜帶危禁品（不符合宿舍規範之電器用品、賭博性用具等）減五點。

（3）未經核可私自調整床位或寢室位置者，減五點。

（4）惡意破壞學生宿舍公物者，減五點。

- (5)寢室內飼養寵物（包括狗、貓、鼠、兔、魚、爬蟲類、蛇類、鳥類…等），減三點，並請將寵物帶離學生宿舍。
- (6)無假未歸：減三點。
- (7)晚點名代點名，知情者未告知，減兩點。
- (8)凡點名未到，未依規定請假者，減兩點。
- (9)住宿生晚點名遲到晚歸，無事先告知，減兩點；事先告知，減一點。
- (10)個人內務不潔，經住宿生反映，由宿舍幹部證實達三次者，減兩點。
- (11)喧嘩吵鬧妨礙他人自習或睡眠之行為者，減一點。
- (12)擔任幹部點名不確實者，未將事實反映者，減一點。
- (13)學生宿舍內任意丟棄垃圾，影響環境衛生及觀瞻者，或私人物品、鞋子堆置走廊，影響公共衛生及觀瞻者，減一點。
- (14)未經核可在學生宿舍內任意張貼、懸掛物品者，經規勸後須限時拆除，未拆除者減一點，若未拆除者，再減一點直至拆除為止。
- (15)假日未依規定登記而留宿，或登記留宿而未留宿者，減一點。
- (16)未攜帶門卡者，減一點。
- (17)未遵守生活公約經查屬實者，依情節嚴重性予以減點處分。
- (18)其他不合規定之事項。

（二）學生宿舍獎勵與處分

1. 凡具下列情形者，給予獎勵，程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

- (1)擔任宿舍幹部，負責盡職者。
- (2)擔任宿舍特定工作，負責盡職者。
- (3)熱心從事相關宿舍公益事務者。
- (4)協助或適時反應偶發事件之處理者。
- (5)其他合於嘉獎勵事蹟者。

2. 凡具下列情形者，應予處分，程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

- (1)未依規定參加宿舍重大集會活動者。
- (2)未依學生宿舍門禁管制規定者。
- (3)未依學生宿舍團體公約規定者。
- (4)未經完成規定手續而私自轉(頂)讓及遷出宿舍者。
- (5)喝酒、賭博、吸食（注射）等不良行為，若觸犯法律責任依法究辦。
- (6)依據現行「菸害防制法」規定宿舍內，全面禁菸。
- (7)未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且未依規定時間於閉舍前返回寢室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8)不服從宿舍輔導老師、宿舍幹部指導、糾正，態度惡劣者。
- (9)有竊盜行為，經查證屬實者。另案觸犯「刑法」罪行將依法究辦。
- (10)未經許可擅入頂樓者。
- (11)人為故意破壞公物，除記過處分外，毀損公物照價賠償。
- (12)學生宿舍內使用火（放鞭炮、烹調食物、烤肉等）。
- (13)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（鬥毆、傷害），由宿舍輔導老師部分可專案簽報處分

或勒令退宿（不退費）。

(14)未遵守本公約經查屬實者，依情節嚴重性予以懲處。

(15)其他重大違規事項。

六、本公約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